茂名市商务局文件

茂商务规〔2024〕1号

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要求，结合我市跨境电商发展实际，我局制定了《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茂名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范和引导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应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或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潜力较大，规划发展跨境电商方向明确，具备一定的发展跨境电商产业聚集条件，目前在积极推动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与产业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并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分为功能型、产业型和基地型三类。功能型表现为围绕跨境电商某一特定功能或环节进行布局和规划的园区。产业型表现为汇聚制造生产、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信保、风险服务等各类型企业的园区。基地型表现为同类或相关产业企业聚集，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示范带动作用和辐射影响力的园区。

第三条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的总体原则。同时，各园区应做好产业规划，把握

产业定位，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同本地优势产业相结合，形成“产业带+跨境电商”的发展模式，实现对我市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章　园区的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年组织一次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命名工作。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园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及提出推荐。

第五条　申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科学合理。园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园区运营或管理主体必须是在茂名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基础设施齐全。具备与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企业专线、5G 网络等。

（三）服务功能完善。具有明确的服务于本园区企业的专门区域和服务内容。能定期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辐射能力突出。在本地区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近一年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外贸进出口额不低于一定规模。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外贸进出口额以海关数据或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海关部门已进驻。

（二）正常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入驻的跨境电商企业园内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不少于10家（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其中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运营企业应不少于50%。

（二）园内企业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基地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纳入基地管理的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运营企业应不少于50%。

（二）园内企业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三）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第九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具备认定条件的园区，按以下程序申

报和认定:

（一）园区申报。园区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相关材料（附件1）。

（二）属地推荐。园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实相关申报资料后，出具推荐意见报请市商务局。

（三）组织评审。市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相关程序委托专家评审或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征求意见。市商务局就拟认定名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同时在政务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五）正式认定。征求意见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认定，出具园区认定通知书并在政务网站公布认定结果。

第三章　冠名机制

第十条　园区经认定后，名称冠以“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XX园区/基地”字样，具体冠名规则为:

（一）冠名规则：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获得认定的园区，可冠名为“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区（市）XX园区”。“XX”经相关园区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政府同意，可优先使用园区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也可使用企业商号简称。

功能型、产业型园区可选择“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企业商号）园区”。

基地型园区可选择“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企业商号/产业）基地”。

（二）园区牌匾材质为不锈钢，规格分为横衔牌和竖衔牌，牌匾大小尺寸由园区自主决定，名称统一使用“黑体”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字体大小根据牌匾大小及名称进行调整。园区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 Logo。

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及评价工作。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已认定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的园区应在园区建设中突出跨境电商特色，引导园区内企业规范发展，每年 1 月 15 日前须将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园区的建设发展进度、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驻动态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度、园区下阶段建设发展计划等）递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汇总出具复审意见（附件 2）报送市商务局。

（二）市商务局收到复审资料后，组织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

组，在第一季度内审核汇报材料，并以组织园区入驻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形式进行复审。

（三）对于复审不通过的园区，由市商务局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年复审不通过的园区，予以摘牌，并在市商务局、园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示。

（四）对已经授牌的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如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或年度、季度有关数据逾期不报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的，予以取消资格称号并摘牌，同时暂停其三年申报工作。

（五）已经取消资格称号的园区，不得再以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名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对于已认定的园区其经营主体、主导产业、园区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园区可依法依规享受中央、省、市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茂名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材料

2.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复审意见表

附件 1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

申

报

书

园区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通讯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二〇二四年制

目录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表..... 1
园区简介..... x
营业执照..... x
园区进驻企业信息表..... x
园区进出口额佐证材料..... x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x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x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表

<table>
<tr><td>园区名称</td><td colspan="3">XX区（市）XX园区/XX园区/XX基地</td></tr>
<tr><td>园区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法人</td><td></td><td>申报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邮箱</td><td></td></tr>
<tr><td>园区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园区类型</td><td colspan="3">□功能型　□产业型　□基地型</td></tr>
<tr><td>运营时间（年）</td><td></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td></tr>
<tr><td>园区企业数（家）</td><td></td><td>从业人员数（人）</td><td></td></tr>
<tr><td>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企业数（家）</td><td></td><td>园区企业年度进出口交易总额（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郑重承诺：
我园区提交的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资格。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经初审并核验有关申报资料，该园区符合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条件，现推荐上报。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园区简介

（园区相关情况报告，包括园区基本情况、软硬件设施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共服务体系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入驻企业情况等）

园区进驻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进出口交易额	是否在综试区公服平台备案

注：

1. 企业类型分为贸易企业（指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独立站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工贸企业（指既从事生产又开展跨境贸易的企业）、平台企业（指自建平台为第三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服务的企业）、服务企业（指提供仓储物流、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报关等跨境电商服务的企业）。

2. 进出口交易额为贸易、工贸和平台企业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件 2

茂名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复审意见表

园区名称	
园区运营单位	
园区地址	
园区类型	□功能型　□产业型　□基地型
园区认定时间（年）	
复审内容及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产业规模、产业链完整性、企业入驻情况等；2.科技创新能力，评估园区的科研投入、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3.管理服务水平，评估园区的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效率及企业满意度等；4.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园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意见： 茂名市商务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